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2024 年胡杨林引洪补水项目（引洪灌溉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2024 年胡杨林引洪补水项目（引洪灌溉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库车县第一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9人，营业收入为115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0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库车县第一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（2023）22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